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前身是始建于 1973 年 6 月 18 日的广州石油化工总厂，现隶属中国石化，是中国石化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大型石化企业。公司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239 号。</p> <p>中石化广州分公司氢气总产能为 14.51 万吨/年（按纯氢计），2018 年实际生产工业氢气量 16.64 万吨/年，估算折合纯氢约 12.9 万吨/年，氢气富裕产能为 1.31 万吨/年（纯氢）。具备为广州市及珠三角地区氢能产业提供氢气资料的条件，可作为广州市氢气供应基地。</p> <p>为此，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启动了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项目。该项目由 PSA 氢气提纯和氢气装车组成，主要内容为对苯乙烯装置现有 PSA 系统进行改造，并在苯乙烯装置内新增 2 台产品氢气压缩机、1 台氢气缓冲罐；新建一座氢气装车台，布置在碳五装车台的东面碳五精制装置的北面，为拆除碳五装置的含油污水池、生活污水池及其配电间后在拆除后空地上新建。</p> <p>该项目总投资 2987.46 万元，其中安全投入 150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化工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以苯乙烯装置尾气（主要包含氢气（含量 95.629%），还有部分氮、二氧化碳、甲烷等）为原料，采用 PSA 变压吸附工艺生产燃料电池用氢气（纯度达到 99.9888%）。产品和原料均属危险化学品。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 PSA 生产单元、装车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向所在地的监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p>	
评价结论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p>其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等规范的要求。</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项目组成员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报告编制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报告审核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到现场开展	人员	郑如佳、吕卓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时间	21.7.12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1.10	
备注		

现场照片

